

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
回 函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询证函收悉，经核查，我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

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4日



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回 函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询证函收悉，经核查，2024年4月22日，本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提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》，提议你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-2亿元回购股票并进行注销，你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对外公告了上述提议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我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

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4日

